

目 录

第一章	选 举	1
第一节	考 选	1
第二节	普 选	3
第二章	婚姻法实施	4
第一节	新法宣传	4
第二节	婚姻登记	5
第三章	优 抚	5
第一节	拥军优属	5
第二节	残废军人抚恤	8
第三节	优 老	9
第四章	福利救济	11
第一节	救 灾	11
第二节	社 救	13
第三节	社会福利	14
第五章	劳动管理	15
第一节	招 工	16
第二节	待业安置	19
第三节	退伍军人安置	19

第四节	劳动工资	20
第六章	移民	26
第一节	华阴移民	26
第二节	县境移民	27
第三节	居民下放	28
第七章	信访	28

第一章 选举

选举是一种民主形式，在漫长的封建专制时代，无民主可言而人民要求民主自由的斗争却从未停止。一九一一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，使人民获得了一些民主权利，但仍是阶级的民主，人民群众依然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。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，实现了人民民主专政，通过选举人民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国家大事。虽民主制度不尽完善，而人民却获得了更多的自由。

第一节 考选

孙中山倡导的民主宪政，初期由于军阀混战，继因抗日战争蒋介石发动反共内战未能实行。民国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年）国民政府决定：在抗战结束后，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，制定《宪法》实施宪政，后方各省年内均应成立县各级民意机关。凡开会开过六次以上，得成立乡（镇）民代表会；乡（镇）民代表会开过四次以上，得成立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。此间全县举行过保民代表，县参议员的考选加委。

公职后选人检核：分甲、乙两种，县参议员为甲种，乡（镇）民代表为乙种。检核由考选委员会常期办理。其资格如后：

县参议员候选人。凡年满二十五岁之公民，曾任乡（镇）民代表；有委任职之任用资格；社会服务资历三年以上；经地方自治训练及格或任地方公益事务三年以上；任职业团体职务或从事自由职业三年以上；经本人声请，填写检核履历书、保证书、资格证明文件，交纳登书费方可入考。

乡（镇）民代表候选人。凡年满二十五岁之公民，曾任保民代表；小学教职员三年以上；社会服务经历一年以上；受自治训

练及格并有社会服务经历一年以上；任职业团体职务一年以上；经本人声请填写检核履历书、保证书、资格证明文件交纳登书费方可入考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年）甲种候选人报名者九十七人，乙种候选人报名者一千七百七十九人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年）甲种候选人报名者二百五十八人，乙种候选人报名者二千五百九十三人。

选举。保长、乡（镇）民代表由保民大会选举，保长以得票最多之前三名择优委用。乡（镇）长由县政府以品学兼优、素孚民望者委任。县参议员由乡（镇）民代表会选举报省加委。付乡长由乡长具保推荐，付保长由保长推荐。民国三十四年（一九四五年）秋进行过一次图有虚名的选举。竞选者互相攻击，贿票收买，弊端丛生。这年八月二十四日省颁县参议会成立办法，县府二十五日组成选举事务所即行公告。九月八日起举行了八次法令讲习，进行公民登记宣誓。九月十五日各乡（镇）、各职业团体成立选举投票事务所并推出初选人，十月二十日各乡（镇）各法团一体如期选举。选举结束后，集合全县正、付乡（镇）长在县政府举行宣誓典礼。十一月五日举行县参议会成立大会。

附：保长具保规定。

一、各乡（镇）公所速于所属各依照前颁格式补填保证书二份，留一、报一。

二、须以公正士绅一人或殷商号一家为具保证人。

三、凡新委保长须于接委后三日内依法填具保证书，连同到差报告书、简历册等件呈送乡公所分别存转。

四、如新委保长，在限期内不具保证书者，即予撤委。

第二节 普 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，公民选举权利达到了最大限度的普及。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，分直接和间接两种。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三年三次普选，乡（镇）、人民公社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，县人民代表由乡（镇）和公社人民代表会间接产生。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规定，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，又一次扩大了人民民主权利。

选举方法。每次普选工作都由县选举委员会组织实施。一般用一个月时间分四步进行。第一步成立各级选举委员会，划分选区训练调查员，登记选民，进行选民资格审查，颁发选民证书。第二步民主提出候选名单，经过两上两下反复酝酿，公布代表名单，开好选民选举会。第三步召集各级人民大会，选好各级领导班子。

一九五四年第一次普选，由十三人组成县选举委员会，五至九人成立乡选举委员会。以自然村、机关、学校为基础划分选区。两千人口以下选代表一人，两千人以上、六千人以下选代表二人，六千人以上选代表三人。城关区每七百人选代表一人。全县登记选民十八万七千零六十七人，参选公民十七万一千七百零八人，选出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千四百六十七人，其中女代表八百零六人。选出赴县人民代表二百七十一人，其中女代表四十六人。选赴省代表六人。

第二次普选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十月九日结束，划选区三十六个，参加选举的选民二十万九千九百五十人，选

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选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百六十四人。

第三次普选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开始,四月底结束,训练调查员二千八百一十五人,划三十四个选区,登记选民二十五万二千七百二十九人,参加选举选民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九十五人。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千五百八十六人,选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六十五人。

第四次普选从一九八〇年十月开始,经过宣传教育、选民登记、选民资格审查、填发选民证、开好选民会,于一九八一年元月十五日完成。选民法定年令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〇时(古十一月十四日)以前出生的公民,划选区二百一十六个,登记选民三十七万九千二百四十三人,直接选出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七十八人,其中女代表九十八人。

第二章 婚姻法实施

第一节 新法宣传

包办买卖婚姻,数千年来逐渐形成了一套封建家庭规范,婚事由父母包办买卖,早婚早育、送作童养、一夫多妻,从一不二,打骂书休以及“三从四德”蹂躏妇女的封建法规,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还没有根除。一九五〇年人民政府颁布《婚姻法》,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又在全县展开“宣传月活动”。县政府成立由十七人组成的贯彻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委员会,抽派五百五十二人,分赴一百〇五个乡,采用大、小群众会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教育;表彰支持男女婚姻自由,反对包办买卖的好人好事;分区公开审判干涉婚姻自主,侮辱妇女人身自由的一批案件。同时废除包办婚约三百九十例,依法准予离婚的夫妇二百三十二对;支持二十多名寡妇改嫁。从此人民觉悟得到提高,新婚姻法深入人

心，包办儿、女婚事减少，重婚绝迹，订婚双方见面谈心，结婚同去登记，歧视虐待妇女的人少了，妇女社会地位提高，同男子一样参加工作、学习、劳动。在以后的社会活动中发挥了“半边天”的作用。一九八〇年九月国家颁布《婚姻法》修正案，我县又一次开展宣传活动。由于封建习俗根深蒂固，文化觉悟落后，人民生活水平不高，因而真诚的新婚关系还不能蔚然成风，尤其在山乡僻壤的农村变相包办买卖的现象时有发生。甚而致成人命伤亡。

第二节 婚姻登记

结婚：依照《婚姻法》，凡男子年满二十二岁，女子年满二十岁（一九八〇年前男子二十岁、女子十八岁），双方自愿向生产大队口头声请，持大队介绍或工作单位介绍共同到一方所在人民公社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请登记。经依法口头审查，凡符合规定，即可登记，发给《结婚证书》，即为合法夫妇。

为做到人口有计划的生育，七十年代以来政府提倡晚婚，广大男女青年积极响应，多数男子在二十五岁以上，女子在二十三岁以上举行结婚仪式。

离婚：夫妇双方由于无论某种原因，不能继续维持生活，坚决自愿要求离婚，应先向所在生产大队声请，经调解无效，持大队介绍信到当地人民公社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述理由，经再三解劝无效，即可办理离婚登记，发给离婚证明书，依法脱离夫妻关系。如一方坚持，一方不愿离婚者转交人民法院判决。

离婚后，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，重新合好，政府得准其复婚，收回离婚证明，发给结婚证书。

第三章 优 抚

第一节 拥军优属

军队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，在封建社会，劳动人民是被压迫者，军民关系尤如水火。军阀混战时期兵匪不分无优待可言。民国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年）抗战爆发，一批批大好儿男走向抗日前线。为增强抗敌力量，鼓励年青从军，于民国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年）县政府拟定《渭南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组织办法》和《渭南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募集优待品暂行办法》令各乡（镇）公所成立抗优委员会。调查出征军人家属，颁发军属证书，自募金钱物质优待军人家属，推行兵田公耕，以示对军属安抚。耐因国民政府腐败，正值战斗激烈，军事供应浩繁，各级官员从中舞弊，优待形同空语。全县出征军人三万余人，为国捐躯者约达两千人以上，既无优待、又无记载。（笔注：我们尽力查访，以示民族气节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军民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。人民解放军是人民自己的队伍，人民军队爱人民，人民军队人人爱，已成为新的社会风尚。“拥政爱民”、“拥军优属”成为军队和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。每逢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、“八一”建军节，各级政府组织慰问团、集中和分散开座谈会、联欢会，家庭访问等方法，对驻军、烈军属、复员转业军人进行慰问，表彰先进，了解他们生产、生活情况、发放慰问物品，救贫救困。当人民群众遭受自然灾害、驻军立即担负重任，速赴现场抢救。

拥军：一九四九年秋为支援解放大西北，进军西藏。全县三次送支前麦八万市石（一千一百六十万斤），支前线大车一千二百二十五辆，驮骡一百九十四，担架二百十五付，队员四百五十人。妇女为解放军做支前军鞋八万余双。

一九五一年，抗美援朝运动中，工商界捐献战斗机一架、大炮两门，四千三百名青壮年报名参军，妇女绣针线包，烟包、慰问袋、军鞋 两万三千多件，学生、儿童向“志愿军叔叔”写慰问信一万八千余封。

一九三五年四月，人民志愿军回国途经我县，全城干部、职工、学生万人到车站欢迎致敬，军民共跳团结舞，热情狂欢达一小时，洒泪挥手送别。

一九六五年春天不雨，驻南七公社红林杨队解放军同村民担水浇麦，战士梁社开破冰挑水，不幸牺牲，村民请求就地安葬立碑纪念。

优属：随着生产关系的演变，优待军人家属有三种形式。

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，对缺劳少劳军属的土地采用包耕代耕、帮工三种方法。同劳多户订立合同，义务耕种，包耕不包产。一九五一年计全县烈军属七千四百八十户享受包耕一百四十八户，土地一千八百一十八亩；享受代耕八百七十九户，土地九千一百四十三亩；享受帮耕优待二千三百八十五户，帮工十一万九百九十五户。享受实物优待二千〇七十九户，优待粮食二十九万六千八百三十三斤。一九五五年有烈属二百〇一户，军属四千五百五十六户，分五类分别予以生活补助。计发补助费三万四千一百四十八元、耕牛九十一头，盖房五十间，修房二百五十八间，为贫困户八名子女入学补助九十九元，治病二十二人，支药费二千八百八十三元。一九五一年到五五年底五年总计给烈属、军属照顾粮食三十万一千五百六十三斤，钱一十二万二千九百〇四元。年平均粮食七万〇七百五十斤，钱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一元。

一九五六年全县实现农业集体化，贯彻“按劳分配，多劳多

得”的分配办法，政府规定烈军属收入不低于生产队社员平均生活水平，以户为单位，年初评定，年总结算。生产队优待劳动日和实做劳动工一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配。军队干部家属只享受口粮照顾，粮价自付。对临时性困难户，国家酌量补助。截止一九八一年底全县有军属六千〇七十二户，总计优待补助劳动日二百二十二万七千七百多个，年平均八万二千五百，政府发放优待金二十七万三千三百四十八元，年均一万三千余元。

一九八二年实行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，不论军属家庭经济情况，实行普遍优待。城关和渭北地区每个战士家庭年优待二百至三百元，两原地区每年优待一百至一百五十元。资金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集体筹集解决，少量困难户仍由国家酌量补助。

做好经常的思想鼓励。一九五四年政府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优抚工作代表大会，公社（乡）召集一次座谈会，了解军属生活情况，评选军属模范，表彰先进。每年春节各级组织，由公社、队干部登门拜访，组织学生、群众敲锣打鼓为烈军属贴对联、赠礼物，致新年祝贺。

一九五四年全县为烈军属门前挂木制长方形“光荣烈属”、“光荣军属”牌。一九六九年改为搪瓷制的“革命烈属”、“革命军属”牌，以示一人当兵，全家光荣。

第二节 残废军人抚恤

明、清无考。抗日战争开始，无数伤残官兵转运后方治疗，县城文庙（今军分区内）设十九兵站医院，由于他们为国为民族英勇抗敌，初期仍能受到民众尊敬，商户以礼相待。而国民政府确无良好优待安抚，久而久之，他们自恃有功凌架与民众之上侮辱百姓，讹赖小商小民，每每发生斗殴，甚者同地方军、机关、

故生事端，引起民众强烈不满。一九四〇年因伤兵看戏（今工商局）不付钱与军惊发生械斗，打死伤兵八人。一九四〇年四月国民政府为改善兵民关系，令各地成立“伤兵之友社”。一面为慰劳忠勇将士，增进抗日力量，一面号召爱国同胞慷慨输捐，造福伤兵。我县同时成立伤兵之友社渭南分社，并令各乡（镇）公所筹建“支社”，均由五至七人组成理事会，分总务、宣传、服务、医疗四个股。凡党、政、军机关所有官兵、职工、法团均为社员并照章按月薪交纳一定比例的社费，作为慰劳负伤官兵费用。还规定遵敬伤员办法，广为宣示。但仅似空文，并未实行。至因残废回乡者既无优待，也无人过问。

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依照抚恤《条例》，无论军官、士兵均按照残废程度分级定等，定期定量发给抚恤金。我县截止一九八二年底有残废军人三百三十九人，特级一人，二等甲级二十三人，二等乙级七十三人，三等甲级一百二十一人，三等乙级一百一十四人，定期定量补助的二百三十一人。发放抚恤金如后：

一九四九年止一九七七年发残废金	七十三万七千〇二十七元。
一九七八年发残废金	二万四千一百一十八元。
一九七九年发残废金	二万七千五百七十九元。
一九八〇年发残废金	二万六千四百〇二元。
一九八一年发残废金	三万七千〇九十四元。
一九八二年发残废金	四万一千一百五十九元。
合 计	九十万三千三百四十六元。

第三节 优 老

优待孤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自北宋以来，各郡县皆设有养济院。明代颇为重视，凡重政绩县令，均能爱民恤老。清乾隆嘉

庆，道光间屡颁谕旨，飭令各县优恤孀老。据归志载：

清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年），四十八年（一七〇九年），五十二年（一七一三年）三次为老民优衣优食。

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年），我县设养济院二处，位于老城“引毕”门外（今林机厂大门口），一处在南、一处在北，收养孤老四十四人。乾隆十五年（一七五〇年），十七年（一七五二年）二十七年（一七六二年），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年），四十六年（一七八一年）给八十岁以上老妇绢、棉、米、肉优待。五十五年（一七九〇年）给七十岁以上老民优食优衣。

嘉庆元年（一七九六年），十四年（一八〇九年），二十四年（一八一九年）给八十岁以上老民优衣优食。十七年（一八一二年），知县李晶劝富户捐助，本县刘士雄先捐银二百两，后捐五百两；刘连秀捐银一百两，存典生息，年收钱九十千，以作养济费用。贺士雅捐地五十亩，允荣捐地三十五亩，年收租麦十八石八斗五升。

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年）给八十岁以上老人优衣优食。

光绪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年）本县乡绅姜绪望捐银三百两（一千文），并修房二十四间，以作孤贫栖宿。

民国时政府只作口头蝉，无数孤贫沿门乞讨，栖居词庙。民人多能怜悯相助。

一九四九年人民政府提倡尊老爱幼，对生活忧困，无人赡养老人，常常予以优待，教育青年尊敬帮助孤寡老人。担水做饭，洗被缝衣成为青年人的一种美德。一九五一年土地改革时为无地无房孤老分给了土地房屋。一九五六年对鳏寡老人生活实行由生产队包干。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建固市、官道、阳郭、崇凝四处敬老院，收养百名无依无靠老人，生活费由生产队公益金支用。

国家给以补贴。因管理不善一九六一年截止。一九六二年实行生产队五保（吃、穿、住、用、葬）每人全年供给口粮少则四百斤，单衣一套，棉衣两年一套，月给另用钱二至五元，生活不能自理者，固定专人照料，依一九八二年统计，全县五保户二百九十三，人三百〇七口，生产队供给每人年均一百二十八元，国家补助年人均十元另。

第四章 福利救济

在封建、资本主义社会里，只有统治阶级的特权福利，劳动人民无福利可享。至于灾情救济也多系地方官绅为平定社会秩序，倡导安抚饥民，捐资相助。唯大片地区发生严重灾害，造成人民流离失所，皇帝才给予微薄“恩赐”，豁免欠粮欠差。只有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疾苦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才能不断扩大发展。

第一节 救 灾

清乾隆十三年（一七四八年）奉谕赈济饥民。

乾隆十七年（一七五二年）奉谕赈济饥民。

乾隆三十六年（一七七一年）农业连遭荒旱，饥民遍野，县令邱佐勋绅庶捐粮设厂煮粥，以济饥民。

光绪三年（一八七七年）陕西大旱，民食树皮草根，次年四月，士绅姜绪望捐麦二千八百石，籽种耕牛银一千两。

民国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年）河北、山东、河南相继被日寇侵占，无数难民来陕，县境栖居灾民无处不有。我县开义仓救济，在南塘巷（今电影公司）西关（今政府）开厂（俗称舍饭场）煮粥救济。民国三十年（一九四一年）豁免出征军人家属欠交粮款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年）三次为平民、朝邑（今大荔）水灾区募资六千六百元，为河南灾区捐款一万八千八百十一元；为八战区救济院捐资七万元。

民国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年）为无业外籍灾民一次救济，愿去黄龙、太白山定居者发给路费。

一九五〇年人民政府安置外籍灾民一百六十户、六百七十九人。遣送回原籍十一次，一千〇五十四人。支付遣送费一千九百余元，生活补助费二百八十九元，救济粮四万二千六百九十斤。

一九五三年春荒严重，拨救济粮四十二万六千一百四十四斤，救济款六万二千五百四十五元。同时对城市贫民一百四十一户，九百四十三人，发给救济费八千六百五十三元。给外地灾民一百二十五人发给了路费和生活费。

一九五五年安置灾难民六百三十二人，调济房屋一百三十四间、窑二十孔，同年四月六日成立“渭南县外籍灾民遣送站”，遣送一千三百〇九人，发给棉衣四十三件。截止一九五七年底，共遣送灾民六千一百五十三人，发遣送费十四万三千四十八元。协同大荔、蒲城接转灾民二万〇二百八十四人。

一九六〇年各地不同程度发生干旱、洪水、冰霜灾害夏秋两季受灾面积一百六十一万六千余亩，减产一亿九千九百六十七万多斤，政府组织群众储干菜七千五百六十五万斤，制粉九十四万六千六百斤，发放救灾款八万六千二百二十一元，救济五千五百五十七户，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四人。

一九六一年夏季百日大旱，受灾队四百七十六个，被灾六万九千四百九十户，三十四万〇九百〇五人，作物面积一百〇五万，一千四百四十余亩。政府又一次组织群众种植秋菜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六亩，收薯类三千三百〇五万斤。发放救灾款六万元。

一九六三年春雨连绵河水暴涨，两岸麦田被淹，秋后阴雨造成减产。全县受灾面积六十八万一千六百亩，成灾面积五十七万二千亩，被灾队六百八十七，人十一万〇一百六十一人，其中特

重灾民五千七百二十人。政府发动群众省吃俭用，互助互济，生产自救，调济粮食一百五十二万五千九百余斤，现金二十六万八千六百八十六元。国家先后六次发救济粮一千三百二十七万斤，口粮贷款二十三万元。

除上述外，国家对因受水、火灾的个别户，也随时给予酌量补助。

第二节 社 救

社会困难救济是人民政府关怀人民疾苦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每年都要根据不同情况和地区，给予生活困难补助。

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五年，多次对社会贫困户调查摸底分类扶助。计一类需长期救济四十四户二类需临时救济七百户。先后发放救济款九十一万六千二百七十元，救济七百〇八户，二千四百九十八人。

一九五五年四月，对城市贫民重新进行摸底排队，分类安置。长期生活困难的孤病残无劳十二户二十三人，无生产资料职业四十三户、一百二十一人，季节性困难户二十三户，六十五人。安置工作四百五十一人，救济了一百一十四户、三百〇九人，发救济款一万四千五百八十九元。

一九六〇年为山区贫困户发放被子二百床，棉衣八百件，机关职工捐助被褥、衣服、鞋袜七百二十五件，解决一千一百五〇人的越冬困难。

一九六一年为山区孤老病残发救济款十一万五百七十元，布证三万六千九百四十五尺，絮棉四千斤，衣服一万四千件。

一九六三年给四千六百八十九户发救济款四万六千九百八十元。给山区发布证二万八千尺，絮棉一千四百斤。对城市非农户临时补助一百四十三人，定期定量补助三十六人。

一九七八年发救济款四万五千〇六元。

一九七九年发救济款四万二千六百九十九元。

一九八〇年发救济款一万七千一百〇七元。

一九八一年发救济款四万八千一百七十四元。

一九八二年有困难户三千七百六十户，一万八千七百二十九人，发补助金七万九千〇六十七元。

第三节 社会福利

明、清时代除官绅倡办有养济院，义仓以养孤救灾，乡里以公产收益济贫扶困，别无他有。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福利事业逐渐增多。

一九五三年成立盲、聋、哑人协会，经过登记，全县有盲聋哑人一千八百六十九人，给一千三百七十人取其所长安排了工作，送十三名儿童去省盲哑学校读书。其后作社会照顾对象，由生产队酌情照顾，国家适量补助。

公 费 医 疗

国家对所有机关干部、学校教职员、国营工矿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。定每人每月医疗费一元五角，以机关、学校、工矿、企业为单位统一掌握使用。止一九八二年底享受公疗干部职工有七千三百六十三人。为控制乱用超支现象，一九五五年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，由人事、财政、卫生、医院等单位组成，二人办理业务。实行单位介绍、医院记帐，公管会统一结算的办法。一九七七年改由单位按人定额包干，离、退休职工及残废军人医疗费实用实报的办法。仅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二年十月间，国家共支医疗费一百九十五万五千五百四十元〇七角，年均十九万五千五百五十四元，每人年均三十八元七角八分。

离、退休制度

依法规定，干部职工男年满六十岁、女年满五十五岁，连续工龄十年或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和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，男满五十五岁、女满五十岁，连续工龄十年为正常退休。男满五十岁、女满四十五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，经医院证明，劳动人事机关确认准予病退。职工退休后可招收一名子女顶替，国家干部退休子女不得顶替。退休后按工龄国家按月发给原工资百分之六十、七十、八十的生活补贴，离休干部发百分之百。我县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先后办理退休工人二千〇九十二人，其中退职六十七人，集体所有制职工六百五十五人，病退一千〇四十一人，子女顶替二千〇五十九人。（注：缺干部资料）

福 利 设 施

火葬场：位于县东孟家大队北部。一九七一年三月成立殡葬管理所，一九七六年落成，花投资三十六万五千元，建有殡仪厅、炉子间、骨灰堂、太平间、来宾休息室及职工宿舍。配职工十一人，殡葬车一辆，客车两部。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八二年底，火化一千二百八十具尸体。

福利厂：位于城西王真村东部，一九八〇年八月开始筹建，投资九万元，占地九亩五分。建成后可就业百余人。已建成两层楼房一幢，平房十二间，计划八四年竣工。

第五章 劳动管理

在资本主义社会，劳动力作为商品可以自由买卖。无管理机构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安排劳动就业，合理组织使用劳力，节约劳力，发挥其应有作用，成为国家必不可少的管理方面。一九五三年县政府设立劳动科，主管劳动保护、劳动工资、城市闲散